

证券代码：870884 证券简称：硕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东莞市商业中心三期工程 4 号办公楼 2203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世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否决《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弛、梁海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